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第三季度行政执法监督 检查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提升执法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按照《汝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开展汝州市2024年第三季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执法监督工作方案。

一、监督检查时间

2024年9月9日至9月30日

二、监督检查对象

综合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专业所

三、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围绕我局在行政执法领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集中整治工作、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等

四、监督检查方式

本次监督检查活动以查阅资料、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为主，可以采取现场监督、随同执法、抽查案卷、调阅资料、走访了解、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整治站位。行政执法监督是行政机关内部监督的一种重要方式，各单位要把开展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作为提高本单位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的一次重要契机，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载体，作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作为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手段，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 理顺监督机制。按照《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要求，我局法规科和局机关纪委承担本单位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对本单位所属机构、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监督，并将监督情况予以通报。

(三) 注重工作实效。局属各机构要针对监督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并于9月27日前将自查报告和涉及本单位的各项佐证材料报送至局法规科115办公室。

(四) 强化问题整改。本次监督检查活动结束后，法规科将在全局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并将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下个季度监督检查内容。针对通报中反馈的问题，局属各机构要压实整改责任，建立整改台账，完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联系人：李洋 6027917

邮 箱：rzfzk@163.com

附件：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季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要点

附件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第三季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要点

监督检查事项	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对象	备注
一、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2024年以来局属各单位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日常执法过程中形成的音像记录资料，重点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过程中是否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是否使用执法行为规范用语、是否佩戴并出示执法证件、是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是否着装规范等	综合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专业所	

<p>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p>	<p>各单位于9月6日前完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p>	<p>综合执法大队、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专业所</p>	
<p>三、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p>	<p>(一)落实行政诉讼案件及时报告制度,加强败诉案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二)落实旁听庭审制度情况。</p>	<p>涉诉单位</p>	